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男犯非法輸入醫療器材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個案委託書」，應更正為「個案委任書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1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2482704號函暨所附之裁處書各1份」。

(三)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俊男係利用不知情之憶光行報關有限公司輸入本案醫療器材，為間接正犯。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俊男意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本案儀器，有害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安全之審核控管，並可能影響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、效能及品質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經新北市政府裁處罰鍰（見上開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1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2482704號函暨所附之裁處書）；兼衡被告二、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01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查獲之不良
03 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，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，
04 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
05 製；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，沒入銷燬之；國外輸入
06 者，應即封存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
07 限期退運出口，屆期未能退貨者，沒入銷燬之；經認定為未
08 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，準用第一項規
09 定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7章
10 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並非列於第8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
11 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
12 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
13 27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扣案之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「低
14 頻治療器，Brand：OMRON，Model：HV-F021」16組，雖係被
15 告犯本件犯行之物，然該物品並非違禁物，自應由行政機關
16 另為適法之處置，併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2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書記官 廖 郁 旻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

29 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
30 輸入醫療器材，或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
31 登錄方式為之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

0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媒介、轉讓
03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亦同。
04 -----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4年度偵字第24004號

08 被 告 陳俊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3
10 樓之2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陳俊男應知悉低頻治療器係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
16 材，進口前需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
17 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屬中央主機
18 關機關公告之應登錄品項登錄後，始得由許可證所有人、登
19 錄者或其授權者輸入，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基於意圖
20 販賣而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
21 8日，委由不知情之憶光行報關有限公司，報運進口快遞貨
22 物「低頻治療器，Brand：OMRON，Model：HV-F021」16組
23 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AX/13/514/EFZWR號），以此方
24 式自境外輸入上揭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。嗣經財政部關務署
25 基隆關於同日查獲。

2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陳俊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財
29 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3年6月17日基普里字第1131018474號
30 函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個案委託書、所涉貨物照
31 片、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之

01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可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而
03 涉犯同法第62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
04 器材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劉新耀